



鼎浩股份

NEEQ : 430672

如皋市鼎浩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RugaoDingHao Hydraulic Machiner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方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国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唐晶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15057975480
传真	0579-89186048
电子邮箱	tangjing12060428@163.com
公司网址	-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达中路 501 号 邮编：32101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90,405,590.07	570,180,423.36	-13.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588,988.10	47,839,208.27	-176.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32	9.57	-176.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26%	17.6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7.89%	91.69%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510,276.75	118,959,057.72	-91.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428,196.37	-37,975,399.17	-122.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417,448.17	-37,514,477.21	-12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793.52	-10,854,625.43	85.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00.92%	-56.8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00.73%	-56.1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9	-7.60	-122.24%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928,551	38.57%	0	1,928,551	38.5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12,917	38.26%	0	1,912,917	38.26%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71,449	61.43%	0	3,071,449	61.4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71,449	61.43%	0	3,071,449	61.43%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000,000	-	0	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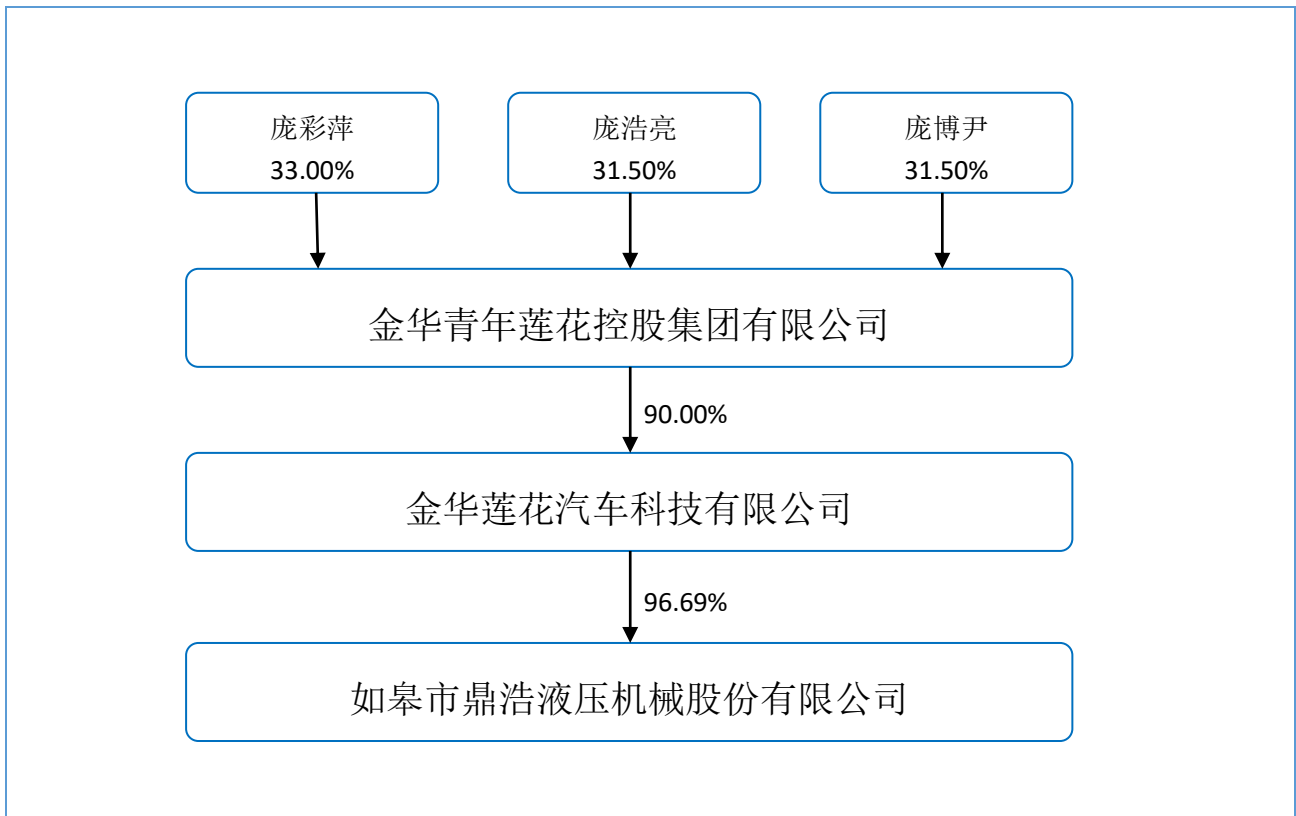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金华莲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984,366	0	4,984,366	99.70%	3,071,449	1,912,917
2	李子伟	15,634	0	15,634	0.30%	0	15,634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5,000,000	0	5,000,000	100.00%	3,071,449	1,928,551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所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

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433,373,052.19 元；</p> <p>“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418,261,327.01 元。</p>	<p>“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362,621.25 元。</p>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737,334.7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737,334.7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33,373,052.1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33,373,052.1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461,175.4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461,175.47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5,0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5,000,000.0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418,261,327.01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418,261,327.01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6,268,335.55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6,268,335.55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811.7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811.72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2,362,621.25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2,362,621.25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3,004,674.46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3,004,674.46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3,373,052.1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3,373,052.19			
应付账款		418,261,327.0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8,261,327.01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缺乏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余额较大，其无法对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作出合理估计。

针对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公司将加大产品销售渠道，积极开拓新的无关联客户和供应商，以减少对关联方的依赖，加强业务的独立性；加大对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督促关联方及时供货，以减少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的余额。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